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_____

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鄭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思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任命必須列明各名受委派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派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d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某一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交回經正式簽署之表格惟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派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派代表可就該項獲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派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就相關聯名股權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h 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據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據均將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j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k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